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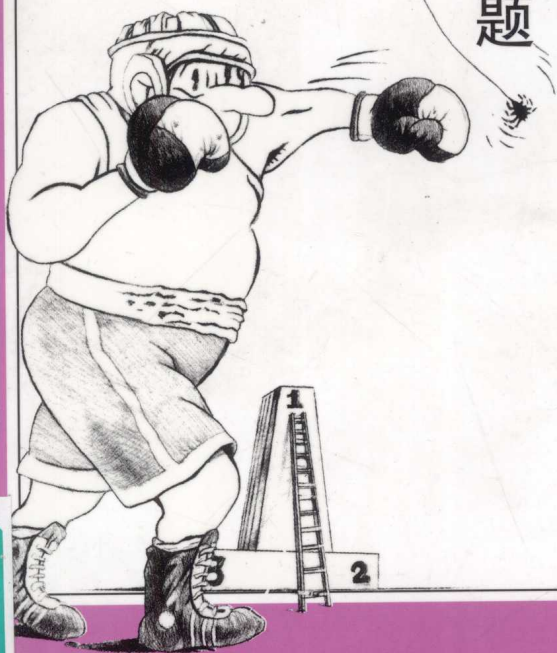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著作
资助出版项目

体坛说法

——体育运动中的法律问题

郭树理 周青山 著



●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著作
资助出版项目

体坛说法

——体育运动中的法律问题

TITAN SHUOFA
TIYU YUNDONG ZHONG DE FALU WENTI

郭树理 周青山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运用生动的案例,分专题阐释了体育运动中的人权、知识产权、合同、侵权、纠纷解决程序、反兴奋剂等法律问题,融知识性与通俗性于一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坛说法:体育运动中的法律问题/郭树理,周青山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9.4

(益人社科普及文丛)

ISBN 978-7-81113-580-0

I. 体... II. ①郭... ②周... III. 体育法—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2242 号

体坛说法——体育运动中的法律问题

Titan Shuofa——Tiyu Yundong zhong de Falü Wenti

作 者: 郭树理 周青山 著

责任编辑: 王桂贞

装帧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2559(发行部), 8821343(编辑室), 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发行部), 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wanguia@126.com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长沙湖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32 开 印张: 8.5

字数: 184 千

版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13-580-0/D·115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著作 编 委 会

主 任：郑佳明

副主任：曹监湘 刘 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晓敏 周发源 郑 升

徐传顺 雷 鸣 楚 玲

熊志庭

出版说明

随着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不深入和日益创新，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已成为当代社会不可或缺的知识宝库，对世界文化的进步与变革产生着重大影响。毫无疑问，社会科学的普及和运用，对提高全民族的理论思维能力、管理水平、思想道德境界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面对日益繁复庞杂的知识系统，怎样用最平实易懂的文字符号，通过最精练活泼的语言媒介，去传递思想、传播知识，是每一位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责任与使命。在《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的鼓舞和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的直接领导下，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于2006年正式启动了每年一次的“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普及著作出版资助”活动。获得立项的优秀选题均予以资助出版，形成有社会价值的系列图书。

这批图书被称为“益人社科普及文丛”，体现了社科研究与普及工作以人为本的精神。科学是一个知识体系，也是一个认知体系。社会科学的普及既要着重于科学知识的普及，更要着力于人的精神的提升，尤其要把满足个人和社会需要的终极关怀问题作为不断追问和探讨的方向。我们开展社会科学普及著作出版资助活动，提倡专家动笔，鼓励大师写小册子，力求达到普及而不普通、平易而不平庸的研究境界。希望“益人社科普及文丛”能够对每一位读者都有所帮助，对塑造我们的精致生活有所裨益。同时，也希望“益人社科普及文丛”越走越远。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8年6月



前言 法律：体育不能承受之轻

北京奥运会前夕，阿根廷足球明星梅西能否参加奥运会的问题仍是一波三折。国际足联认定梅西能够参加奥运会，他所在的巴塞罗那俱乐部必须放人；俱乐部则认为，根据国际足联的章程与规则，自己有权不放人，并将国际足联告上了国际体育纠纷的最高裁决机构——国际体育仲裁院。就在男子足球比赛开赛前一天，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定俱乐部的仲裁申请获胜，俱乐部有权不放自己的队员参加奥运会足球赛。对此，国际足联主席布拉特不得不无奈地表示接受，不过最终巴塞罗那俱乐部还是同意了梅西参加奥运会。这一事件让大众的眼光聚焦到了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各种利益的角逐中，作为一个体育纠纷的法律解决机构，国际体育仲裁院在世界体坛中具有独一无二的权威地位。体育与法律，让人们看到了它们之间的联系是如此紧密。

事实上，体育的精神与法律的精神有着天然的相似性，它们都崇尚公平，都要求遵循规则。甚至有人认为，法律规则与体育规则具有共同的历史渊源，一些共同的因素决定了体育与法律的起源具有某种联系。例如：两者都来自于某种习惯或是禁忌；两者的起源与宗教、战争都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两者的规则形式都有从习惯规则发展为成文规则的历



史过程。虽没有确切的依据可以证明人类法律规则的产生源于体育运动，但它们所具有的相似性是无法否认的。

随着社会的发展，体育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有的人将体育作为了一项职业，成了职业体育人。法律作为调节社会关系、分配各种利益的规则集合，不可避免地将触角深入到了体育领域，而体育的发展也离不开法律的保驾护航。“依法治体”已经成为确保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在体育的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人们已经有目共睹，公民体育权利的保障需要宪法、刑法，一项体育赛事的正常开展离不开合同法，体育纠纷的解决更与程序法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体育领域已经发生了多起公众瞩目的案件，比如陕西宝马彩票案、孙英杰兴奋剂案等等，而奥运会在我国的成功召开，法律所起到的保障作用已经得到了人们的普遍认可，这一切都表明法律已经深深地镶嵌在体育之中了！

但是，作为法律人，我们似乎并不愿意看到法律更多地深入到体育中去。毕竟，作为一个具有相当自治性的领域，人们更愿意看到的是，体育在一般的体育规则的范围内良好运转。而作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是否该离体育远点？

无论我们的意愿如何，在这样一个已经规则化的社会，法律毕竟已经成为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当体育规则解决不了体育所产生的问题的时候，法律必须“挺身而出”——尽管有的人并不欢迎。

作为一本科普读物，本书力图全面地介绍法律在体育领域所扮演的角色和起到的作用。当然，考虑到读者的兴趣和需要，我们也不可能面面俱到，毕竟不是每一个人都愿意成



为体育法专家——当然也不可能每个人都成为体育法专家。我们在挑选素材的时候有所侧重，比如在奥运会法律问题、体育纠纷的解决这些问题上我们用了较大的篇幅，而对其他一些体育法律问题，如体育伤害的民事侵权赔偿、体育赌博的刑法规制，等等，我们并未涉及。在行文上我们力求通俗易懂，尽量通过案例来解释深奥、枯燥的法律理论，即使是单纯的法律规则介绍，我们也追求简洁明快。在案例的选择方面，我们尽可能地选择发生在中国的案例，在有些问题上，如果国内没有这方面的案例，就采用了国外的案例。

希望本书能得到读者您的喜欢。当然，这仅仅是我们的愿望而已，至于本书到底怎么样，请您继续往下看。

作者

2009年3月

● 前 言 法律：体育不能承受之轻 1

● 一 体育法 1

一、体育法的概念 1

二、中国的体育立法 10

三、美国的体育立法 12

四、葡萄牙的体育立法 14

五、南非的体育立法 16

六、巴西的体育立法 22

七、意大利的体育立法 25

● 二 奥运会上的法律问题 29

一、奥运会的“国际宪法”——《奥林匹克宪章》 29

二、奥运立法在中国 31

三、奥运立法的关键：保护奥林匹克标志 34

四、奥运立法的空白：如何保护鸟巢形象 38

五、有法可依：北京奥运会志愿者服务 40

六、奥运法律护航经典案例：“五环麦片”案 43

三 奥运赛场上的体育法律纠纷 51

一、奥运会上的“官司”怎么打 51

二、北京奥运会上的系列仲裁案 57

三、为资格而斗争——奥运会上的运动员参赛资格案 62

四、为冠军而斗争——奥运会上的金牌争议案 68

四 体育中的人权法律问题 72

一、体育运动权：一项基本人权 72

二、人人共享体育权 74

三、矫正体育领域的种族歧视 78

五 体育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83

一、中国足协取消《足球》报采访资格案 83

二、无锡日报社诉中国足球协会名誉侵权案 87

三、“费厄泼赖”：中国体育界的反不正当竞争案 92

六 体育中的反兴奋剂法律问题 97

一、魔高一尺 道高一丈——反兴奋剂斗争的历史 97

二、反兴奋剂的行业法典——《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100



三、反兴奋剂的国际条约——《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110
四、反兴奋剂斗争的关键——对违禁药品的检测程序	112
五、反兴奋剂的定罪原则——存在就是违规	114
六、反兴奋剂的处罚原则——严格责任原则	116
七、中国游泳运动员的兴奋剂官司	119
八、奥运历史上最大的兴奋剂丑闻：约翰逊服药事件	121
九、世界反兴奋剂史的转折点：蒙哥马力案	123

● 体育中的刑事法律问题 126

一、犯规还是犯罪	126
二、足球流氓在英国	129
三、足球流氓在中国	135
四、足球裁判“黑哨”案	142
五、体育彩票舞弊案	153

● 体育中的合同法律问题 161

一、赛事合同何其多	161
二、虚假比赛何时休	164

三、球员合同经典案——博斯曼案件	166
------------------	-----

● 九 体育中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 174

一、体育知识产权的概念	174
-------------	-----

二、最值钱的体育知识产权——奥运会电视转播权	176
------------------------	-----

三、奥运会电视转播的“蛋糕”如何分	183
-------------------	-----

四、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难点：制止隐性市场行为	187
------------------------	-----

● 十 体育中的侵权法律问题 194

一、姚明肖像权维权案	194
------------	-----

二、范志毅名誉权维权案	196
-------------	-----

三、运动员姓名权维权案	207
-------------	-----

● 十一 体育中的程序法律问题 214

一、体育纠纷及其解决	214
------------	-----

二、足球诉讼：中国体育界的著名案例	220
-------------------	-----

三、体育界的“国际法院”：国际体育仲裁院	224
----------------------	-----

四、国际体育仲裁院“打官司”的程序	230
-------------------	-----

五、国际体育仲裁院受理的中国足球案件	235
--------------------	-----

六、国际体育仲裁院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维护	239
----------------------	-----



七、国际体育仲裁院与“鲨鱼皮”游泳衣	242
八、从诉讼到仲裁：美洲杯帆船赛案的启示	245
九、期待中的中国体育仲裁制度	248

目

次



体
坛

说

法

体育法

一、体育法的概念

体育与法律有什么关系？是否有体育法这种法律？这是一般人经常会问的。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体育与法律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体育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法律的支持。首先，体育与法律都是讲规则的，他们的共同追求都是规则的平等和公正地适用，从而实现平等对待与公平竞争。其次，体育活动无论竞技体育还是群众体育，都需要法律的规制，特别是竞技体育，更需要一个公平的竞赛环境，而法律可以为这样一种环境提供保障。

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专门的体育立法，比如美国、西班牙、南非、葡萄牙、日本、马来西亚等。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1条明确规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这是对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纲领性、原则性的规定和要求，也是我国体育法立法的根本指导。1995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高票通过了我国首部体育领域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这一包含7章56条的法律，规定了我国体育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发展体育事业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在发展体育事业和参与体育活动方面的基本权利、责任和义务，





对推动社会体育、学校体育和竞技体育的发展，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随着《体育法》这一体育部门基本法的出台，我国体育立法的步伐不断加快，以《体育法》为基础的各种配套性法规陆续出台。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反兴奋剂条例》3个行政法规先后出台。与此同时，地方性体育法规的立法数量也出现了激增的势头。

当然，除了专门的体育立法，我们更要看到，体育法与我国的其他部门法密不可分。宪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等体育领域的适用则凸现了体育与法律的紧密关系，而且这些领域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关系更为紧密。

随着体育产业的发展，体育所具有的经济性已愈发引起人们的关注，由此而产生的法律问题需要人们深入地加以探讨。首先是运动员经济利益的保护，包括运动员合同的订立、形象权的商业开发等。其次是体育组织经济利益的保护。随着体育职业化程度的提高，体育俱乐部、体育联盟、竞赛组织者等体育组织在运作的过程中，作为经济主体，其各种合法的经济活动需要法律的保护，如比赛转播权、体育知识产权等。当然，其违法行为也应该受到法律的规制。另外，体育领域的侵权行为是体育民商法研究的重要内容，这些侵权包括人身伤害的侵权、经济上的侵权以及一些其他类型的侵权。这里有必要单独对体育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予以强调。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有一些相关立法，如国务院颁布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北京市发布了《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但与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相配套的立法仍不完善，在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我们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以体育所涉及的刑法问题为例，我国《体育法》有四个条文对体育领域的刑事责任做了规定，其中第51条规定：竞技体育从事赌博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有贿赂、诈骗、组织赌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52条规定：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53条规定：体育活动中，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54条规定：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体育资金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资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上述四条我们可以看出，这些均为一般性的规定，没有在罪与非罪之间做一个精确的界定，特别是在竞技体育中，一些体育伤害行为罪与非罪的界限很难区分，因而竞技体育中所产生的刑法问题是体育刑法的主要关注点。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观众作为竞技体育行为的主要参加者，他们的刑事违法行为的特殊性是体育刑法的核心内容，其中包括腐败行为、赛场上的触犯刑法行为、观众暴力行为等等。

再以体育所涉及的行政法问题为例，体育行政法在体育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有学者甚至认为体育法就是体育行政



法。体育行政法是规范和控制政府从事社会体育事业管理而形成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目前颁布的体育专门法律、法规基本上为体育行政法，如《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反兴奋剂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从体育事业的各个方面对体育行政从法律层面上予以规范，促使有关主体在法律的范围内依法行政。但我们也要看到，相对于政府的其他行政职能，体育行政具有自己的特点：首先是专业性强，特别是竞技体育和反兴奋剂领域，必须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方能有效地实施这些法规。其次是技术性规范多，体育领域有着严格的等级认定制度，这些都是由行政规章具体规定的。这些专门的体育行政法与适用于体育领域的一般性行政法规共同构成了体育行政法。对体育行政法的研究要在研究一般性行政法规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专门的体育行政法律制度。我国对体育管理实行的是政府干预主义，而不像西方的许多国家主要依靠体育自治，这些国家对体育较少干预，体育领域具备高度的自治性，因而在这些国家，对体育的管理更多的是依靠体育职业联盟的内部自我管理，相应的，由于体育职业联盟而引发的相关法律问题成为这些国家体育法关注的主要内容，但很显然，这些问题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行政法的内容。在体育行政法上，我国有自己的国情和特殊性。当然，随着我国体育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的体育行政法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和变革。

在上面所列举的几个领域之外，还有许多重要的体育法问题。如职业体育联盟的垄断问题，这一问题在国外是体育法律实践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但在我国关注的人非常少，这主要是由我国体育的职业化程度还比较低决定的。但从长